

114 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在地高中（職）以下 各級學校戶外教學計畫

壹、計畫目的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與園區周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守護國家公園生態與文化。鼓勵在地學生認識自己的家鄉，走入國家公園進行戶外學習，體驗豐富生態之美及文化歷史之演變，培養其保育觀念與愛鄉情懷，特辦理本計畫。

另外，為助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對台江國家公園的認識，114 年度擴大計畫對象，鼓勵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生參與台江國家公園戶外教學課程，實地了解國家公園保育活動與認識國家公園資源。

貳、計畫內容說明

- 一、邀請對台江國家公園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至台江進行環境教育戶外課程體驗與學習，認識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理念。每校以申請 1 場次戶外教學為原則，若同校名有分為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則可視為不同校申請，可申請課程梯次數詳如下表。

課程類型	車資上限	預約梯次上限
半日型課程 (3 小時以下)	6,000 元	9 梯次
全日型課程	10,000 元	9 梯次

- 二、計畫實施對象為台江濕地種子學校聯盟、台江家園守護圈、台江國家公園園區周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臺南市偏鄉、特偏、非山非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臺南市學校類型屬偏鄉、特偏、非山非市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教育部核定名單為準。

台江濕地種子學校聯盟、台江家園守護圈、台江國家公園園區周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學校名單如下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數量
安南區	安順國小、和順國小、海東國小、安慶國小、土城國小、青草國小、鎮海國小、顯宮國小、長安國小、南興國小、安佃國小、海佃國小、學東國小、安南國中、安順國中、和順國中、海佃國中、九份子國中小、瀛海中學、土城高中、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	21
七股區	七股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三股國小、光復實小、篤加國小、龍山國小、建功國小、大文國小、樹林國小、竹橋國中、昭明國中。	12
安平區	新南國小、石門國小、西門實小、安平國小、億載國小、金城國中、安平國中、慈濟高中、慈濟高中小學部、臺南海事。	10
中西區	南大附小	1
北區	賢北國小	1
將軍區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苓和國小、鯤鯓國小、長平國小、將軍國中。	6
總計(所)		51

三、可預約之戶外教學課程名單如下，不接受客製化調整課程時長與內容：

課程類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	課程時間	適用對象
半日型	1	台江時空膠囊	台江發展史	3 小時	5-6 年級
	2	台江古早味	農業	3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3	鹽村記憶	鹽村文化	2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4	台江風雲錄+繁海夢田(影片)	認識台江	2 小時	3-6 年級、國中、高中
	5	濕地冒險王	認識濕地	2.5 小時	3-6 年級
	6	半日漁夫鮮體驗	養殖漁業	2.5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7	跑跑台江村	保育策略	2.5 小時	4-6 年級、國中、高中
	8	行動代號河之眼	濕地科學調查	2 小時	5-6 年級、國中
	9	瀉遊三生	碳排放	2 小時	國中、高中
	10	劍獅導航	文化信仰	2 小時	5-6 年級
全日型	11	瀉遊三生	碳排放	4 小時	國中、高中
	12	海海人生	海洋廢棄物	4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13	台江好潮	潮間帶觀察	4 小時	4-6 年級、國中、高中
	14	行動代號河之眼	濕地科學調查	4 小時	國中、高中
	15	永華兄記憶拼圖	鹽業	4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16	蠔小子蚵南	養蚵產業	6 小時	5-6 年級、國中、高中

※有關課程詳細內容，可至「台江國家公園」官網查詢，網址：<https://www.tjnp.gov.tw/>。(查詢路徑：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課程)

四、本處一律不收課程執行費。惟部分課程與在地社區合作，學校須自行負擔與社區合作課程之費用，並直接將費用交給業者。需自付費用之課程如下：

- 「台江古早味」：農事活動體驗費每人 350 元，費用包含場地、材料費及講師費，人數如未滿 30 人，收取 7,500 元基本場地費及材料費以每人 100 元計算。
- 「鹽村記憶」：活動體驗材料費每人 200 元，人數如未滿 20 人，以 4,000 元基本材料費計算。
- 「半日漁夫鮮體驗」：在地漁民講師費 2,000 元/梯。
- 「潟遊三生」：船資每人 250 元，人數如未滿 20 人，以 5,000 元計算。
- 「海海人生」：可選擇是否搭船的行程，若有搭船行程規劃，船資每人 250 元，人數如未滿 20 人，以 5,000 元計算。
- 「永華兄記憶拼圖」：依場地、課程內容酌收費用，請來電洽詢。
- 「蠔小子蚵南」：船資每人 350 元，人數如未滿 20 人，以 7,000 元計算。

參、申請期程及執行方式：

一、計畫之申請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9:00-17:00)致電至本處申請，額滿為止。

二、計畫之課程執行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受理計畫執行。

三、計畫之申請方式：所有課程皆須在活動日前一個月預約，每校以申請1場次戶外教學為原則，需申請之學校，請務必致電至本處，經討論後預約欲進行戶外教學之課程、時間。

※「台江古早味」課程需於一個月半至兩個月前上網填寫預約課程。

※「台江好潮」、「蠔小子蚵南」課程須配合潮汐，視潮汐時間調整課程內容與時間。

四、課程預約電話:06-2842600 分機 1509、1514、1515、1516。

肆、注意事項

一、每場次戶外教學人數，以40人為上限。

二、本處僅提供免費戶外教學服務(部分課程需自付材料費及船資)及支付戶外教學當日遊覽車車資(計畫內容說明第一點)，不提供餐點預定(訂)服務及參與學員之保險費用。

三、戶外教學乘坐之遊覽車，一律由學校自行接洽、預訂，請洽詢合法立案、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之遊覽車業者。

四、車資收據、發票抬頭請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統一編號:25864024。請於戶外教學當日，將收據繳交本處人員，以利後續核銷。

五、已預訂之戶外教學日期、課程，如有任何異動、取消，請盡速與本處聯繫。

六、建議學校教師可先了解戶外教學之內容，在校內進行相關主題教學之結合、延伸，讓此次戶外教學更具意義與成效。

七、本計畫隨不同課程有不同之適用對象，請確認後預約。

八、申請本計畫表示同意授權個人在課堂中的肖像權(含照片、影片)，並授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相關行銷宣傳使用。

九、本處保有調整計畫之權利。